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42號

原告 林克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湘慈

訴訟代理人 駱志忠

林峯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獲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記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(一)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起訴：

(一)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「並遷出政府公部門之一切登記&稅籍（如經濟部、桃園市政府、衛服部、國稅局...等）」，未表明被告應為一定行為之具體內容，難認訴之聲明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為上開請求其訴訟標的（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）為何？亦未具體載明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請予補正，併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

(二)並陳報上開更正後訴之聲明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？若未陳報客觀利益及相關資料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尚難估算價額，上開聲明即為不能核定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